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i>模块 1</i>			
简介部分		<del>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末尾部分包含相关术语的词汇表。</del>	申请人可从新 gTLD 计划页面的参考资料中获取词汇表。
1.1.1	申请提交日期	<p>用户注册与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u>2012 年 1 月 12 日 00:01</u>{日期}{时间}。</p> <p>用户注册期截止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u>2012 年 3 月 29 日 23:59</u>。新 TAS <u>用户超过该时间注册的不予受理。已注册用户可完成申请提交流程。</u>{日期}{时间}。</p> <p>申请人应注意的是，受必需处理的步骤（即，在线用户注册、申请提交、费用提交和费用调整）及在线申请系统的内建安全措施所限，提交完整的申请所需全部必要步骤可能会消耗相当长时间。因此在申请提交期开始后，我们鼓励申请人尽快提交完整的申请及费用。如在提交期接近尾声时开始处理，提交期结束前的时间可能不足以提交并完成申请。如此一来，这部分新用户注册也将无法在上述日期前获得认可。</p> <p>申请提交期截止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u>2012 年 4 月 12 日 23:59</u>。{日期}{时间}。</p>	<p>基于理事会决议 (<a href="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a>) 对日期进行更新。</p>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1.1.2.1	申请提交期	<p>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提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人可以成为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的注册用户。</p> <p>完成用户注册后，申请人将为每个请求的申请席位（请参见 1.4 节）提供一笔押金，然后他们才可访问完整的申请表。要完成申请，用户将回答一系列问题，以提供一般信息，证明财务能力，并证明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通过在线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2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件。</p> <p>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p> <p>每个申请席位对应一个 gTLD。一位申请人可任意提交多项申请；但不可在单独一项申请中申请多个 gTLD。</p> <p><del>申请提交期预计会持续 60 天。</del>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申请处理进度的最</p>	<p>按照 2011 年 6 月 20 日理事会决议，删除 60 天申请提交期的说法。</p>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1.1.2.3	意见征询期	<p>新信息。</p>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运作流程包括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家公私合作的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争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支持、采用自下而上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p> <p>申请于 ICANN 网站公布时，ICANN <a href="#">将在一段时间内（申请评议期内）征询公众评议将在一段时间内征询公众评议</a>（请参见第 1.1.2.2 小节）。该时间段内，社群可审查公布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评议（下称“申请评议”。）发表意见的论坛将要求评论者联系具体申请及相关专家组进行评议。申请材料公布之日起 <a href="#">60 天内收到的申请评议天内收到的评议</a>，将用于评估小组执行初始评估审查。如果申请数量很多或其他情况需要，该时间段可能有所延长。要获得评估方的考虑，评议必须是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指定的评议论坛中收到的。</p>	为申请评议时间段添加术语。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1.1.2.4	GAC 预警	政府向 GAC 发布通知表示某一申请可能有问题（例如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引发敏感的申请）时，通常会引发 GAC 预警。任何原因都有可能引发 GAC 预警。 <sup>1</sup> 之后 GAC 可向理事会发送通知——建立 GAC 预警。ICANN 将于从 GAC 收到 GAC 预警后立即通知申请人。 <a href="#">GAC 预警通知中可包含指定联系人以便进一步沟通信息。</a>	本变更由某些 GAC 成员建议增加。
1.1.2.5	初始评估	<a href="#">如果需要分批，则将应用一个申请提交流程以外的流程来建立评估优先级</a> 将应用一个申请提交流程以外的流程来建立评估优先级。该流程将基于在线票务系统或其他客观标准。	进行修订以澄清，仅当需要分批时，才进行优先申请处理。
1.2.1	资格	j. <a href="#">在各自的时间范围内</a> 曾被证实有帮助、教唆、协助、密谋以进行或者未报告上述犯罪的行为（ <a href="#">即过去 10 年中的以上 (a) – (d) 所述犯罪或以上 (e) – (i) 所述犯罪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a> ）； k. 曾签订过属于认罪协议一部	对于问题的澄清已收到。

<sup>1</sup> 权威指南发布前，GAC 已指出可能引发敏感的字符串包括“基于历史、文化或诸如国籍、种族、民族属性、宗教、信仰、文化或特定社会或群体起源、政治观点、少数民族成员、残疾、年龄和/或语言群体（列表并不完整）的身份社会元素，声称代表或体现某一特定人群或利益群体”的字符串和“提及特定部门如国家规范诸如 (.bank、.pharmacy) 或描述、定位于某一难以抵御在线欺诈或滥用的人群或行业的字符串。”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分的认罪书，或曾有因上述任何犯罪（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被判决有罪或保留判决（或地区等效事件）的案件（ <u>即过去 10 年中的以上 (a)–(d) 所述犯罪或以上 (e)–(i) 所述犯罪</u> ）； <del>；</del>	
1.2.10	申请人协助资源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使用多种支持资源。例如，ICANN <u>可通过独立于指导手册的流程建立一种方式可建立一种方式</u>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财务帮助。 <u>此外，ICANN 还将通过提供网页为寻求帮助的申请人以及提供支持的组织提供信息资源，并通过提供网页为寻求帮助的申请人以及提供支持的组织提供信息资源。</u> 可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了解更多信息，网址为 <a href="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a> 。	更新以反映 ICANN 建立计划以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支持的承诺。 <a href="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a>
1.4.1.1	TAS 用户注册	<u>世界标准时间 (UTC) 2012 年 3 月 29 日 23:59 之后将不受理任何新用户注册。</u> <del>{《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确定的日期}后将不受理任何新用户注册。</del>	更新以反映预期实施时间范围的时间与日期。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评估费可通过用户请	更新以反映预期实施时间范围的时间与日期。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理由说明和注释
		求申请席位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时交纳的 5,000 美元押金支付, 剩余 180,000 美元款项与完整申请一并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a href="#">在世界标准时间 (在 {日期}{时间} UTC) 2012 年 4 月 12 日 23:59</a> 前收到全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才会开始评估申请。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模块 2			
2.1.1	一般业务尽职审查和犯罪记录审查	<a href="#">ICANN 正与 INTERPOL 展开讨论，探索双方在背景调查方面的合作方式，以确保个人、实体及其身份文件符合双方的规章制度。</a>	更新以反映有关 ICANN 同 INTERPOL 在背景审查流程方面合作的讨论。
2.2.1.2	保留名称和其他不可用字符串	<a href="#">保留名称和其他不可用字符串</a>  <a href="#">部分名称无法作为 gTLD 字符串使用，详情见本条规定。保留名称</a>	更新标题与简介，反映条款中的内容。
2.2.1.2.1	保留名称		条款重新编号，纳入新增内容。
2.2.1.2.2	声明的变体		条款重新编号，纳入新增内容。
2.2.1.2.3	没有资格获得授权的字符串	<a href="#">禁止在第一轮申请中将以下名称作为 gTLD 授权。根据对进一步政策建议的审议，这一规定在后续申请轮次中可能会有所变更。</a> <a href="#">这些名称并未在顶级保留名称列表中，因此并非对该列表进行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对象。请参见第 2.2.1.1 小节：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与现有顶级域名和保留名称的相似性审核时，本节所列字符串不是保留名称，因此无需进行审核。申请出现在本节列表中名称的，不予批准。[列表]</a>	关于对具体请求的红十字会名称和 IOC 名称进行保护的文本，按理事会决议指示更新，仅在最初一轮申请中对顶级域名保护，直至 GNSO、GAC 基于全球公众利益，开发出政策建议。 <a href="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a>
2.2.1.4.3	文件要求	无文本变更	跟新脚注 10 中的链接。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i>模块 2 附件：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i>			
简介文字		<p>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各种拟议政策，针对国家或地区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限制与 ISO 3166-1 标准的属性字段列表相关。名义上，ISO 3166-1 标准有一个“英文简称”字段，该字段是某一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并可用于此类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字段并不代表该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本注册寻求添加更多的受保护要素，这些要素源自 ISO 3166-1 标准中的定义。有关各种类别的解释说明，如下所示。</p>	删除条件语言。
BQ 输入		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按照 ISO 3166-1 通讯 VI-9 ( <a href="http://www.iso.org/iso/newsletter_vi-9_fiji-myanmar_and_other_minor_corrections-incl_bulgaria.pdf">http://www.iso.org/iso/newsletter_vi-9_fiji-myanmar_and_other_minor_corrections-incl_bulgaria.pdf</a> ) 更新
<i>模块 2 附件：评估问题和标准</i>			
11(e)	申请人背景信息	<p>x. <b>在各自的时间范围内</b>曾被证实有帮助、教唆、协助、密谋以进行或者未报告上述犯罪的行为（<a href="#">即过去 10 年中的以上 (a) – (d) 所述犯罪或以上 (e) – (i) 所述犯罪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a>）；</p> <p>xi. 曾签订过属于认罪协议一部分的认罪书，或曾有过因上述任何犯罪（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被判决有罪或保留判决（或地区等效事件）的案件（<a href="#">即过去 10</a></p>	对于问题的澄清已收到。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a href="#">年中的以上 (a) – (d) 所述犯罪或以上 (e) – (i) 所述犯罪) ; ;</a>	
12	评估费	<p>评估费在用户注册时以押金形式支付，剩余部分的则在提交完整申请的同时提交。每笔付款均需提交问题 12 中所要求的信息。</p> <p><a href="#">所有款项必须采用美元支付给 ICANN。交易费及汇率波动由申请人承担。</a></p> <p><a href="#">最好采用 Fedwire 付款，采用 SWIFT 也可。不建议采用 ACH 付款，因为这种方式结算时间长，会影响处理申请的时间。</a></p>	添加对申请人电汇机制方面需要更多指导的回应细节。
18 (b)-(c)	宗旨/目的	无文本变更	将细节移至注释列，与其他问题保持一致。
22	对地理名称的保护	无文本变更	更新 GAC 文档的链接。
24-50	评估问题	<a href="#">完整的回答预计不超过完整的回答预计应有大约 [x] 至 [y] 页。</a>	更新回应的预计最大页面范围。
29	注册机构持续性	注册机构持续性：描述申请人将如何按注册协议规范 6（第 4.3 款）中的描述，遵守注册机构持续性义务。这包括使用分布于不同地域的冗余服务器执行注册业务，以确保发生技术故障时仍能持续发挥关键职能。	已更新为正确的引用。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模块 3			
3.1	GAC 对新 gTLD 的建议	<p><u><a href="#">GAC 已表达了制定一份标准词汇表和一套规则的意向，以便用于在本计划中提供建议。词汇表和规则制定完毕后将予以发布，本节内容也应予以更新，以反映 GAC 所制定的条款。</a></u></p> <p>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立是为考量与政府关注问题相关的 ICANN 活动并提供建议。政府关注的问题尤其体现在以下两方面：ICANN 政策和各种法律及国际协议之间可能存在相互作用；ICANN 政策可能影响公共政策问题。</p> <p>GAC 对新 gTLD 的建议流程是为了解决经政府确认有问题的申请，例如，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引发敏感的申请。</p> <p>GAC 成员可对 GAC 收到的任何申请提出疑问。GAC 将整体考虑 GAC 成员提出的疑问，并批准 GAC 建议，转交 ICANN 理事会。</p> <p>GAC 可对任意申请提供建议。为了在评估过程中能够让理事会对 GAC 的建议进行审议，GAC 建议必须在</p>	<p>按理事会决议指示更新，指出未来预警或建议必须包含特定信息或采取特定形式的文本已删除。</p> <p><u><a href="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a></u></p>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p>异议提请期结束前提交（请参见模块 1）。</p> <p><del>ICANN 透明度方面的要求表明，GAC 对新 gTLD 的建议应确认持有异议的国家、异议的公共政策基础以及达成一致所需的流程。为有助于理事会的工作，解释可包含，如，GAC 形成建议所依赖基础数据与信息来源。</del></p> <p><del>GAC 已表达与 ICANN 理事会讨论并实现如下目标的愿望：“就所提议的新 gTLD 字符串形成可付诸行动的 GAC 一致建议，并通过沟通，互相达成一致，形成可理解的形式。”</del></p> <p>GAC 建议可采取几种形式，其中：</p> <p>I. GAC 建议 ICANN，GAC 取得一致意见后<sup>2</sup>，方认为某一特定申请不应获得继续处理。<del>（或 GAC 所建立、用于表示相同意图的其他规定）</del>。这将使 ICANN 产生强有力推定，认为相应申请不应获得批准。ICANN 理事会不顾 GAC 一致建议，决定批准某一申请的情况下，<u>根据 ICANN 章程</u>，GAC、</p>	
--	--	---	--

<sup>2</sup> GAC 将澄清一致建议所形成的基础。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p>ICANN 理事会双方将诚信、及时、高效地尝试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理事会决定不接受 GAC 建议时，理事会将提供一份决策依据。</p> <p><u>II.GAC 建议，部分政府关注特定的申请。提供建议不代表 GAC 取得一致，也不代表建议未申明该申请不应得到继续处理（或 GAC 所建立、用于表示相同意图的其他规定）。</u>此类建议将被转交申请人，但将不创建申请应被驳回的假定。此类建议将不要求理事会承担尝试与 GAC 寻求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使该申请获得批准的流程。注意，在这些情况下，理事会均将严肃对待 GAC 可能提供的其他建议，<u>并考虑与 GAC 进行对话，以了解关注的范围。</u></p> <p><u>III.GAC 建议 ICANN，申请获得纠正前不应得到继续处理 GAC 取得一致表示，申请获得纠正（或 GAC 所建立、用于表示相同意图的其他规定）前不应得到继续处理。</u>这将使理事会产生强有力推定，认为相应申请不应得到继续处理。指导手册中如有纠正方法（如获得政府批准），可以采用。不过，通常禁止对申请材料</p>	
--	--	---	--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p>作出修正，如无纠正方法，该申请将无法得到继续处理。申请人可在第二轮中重新申请。</p> <p>理事会收到 GAC 针对新 gTLD 的某个申请而提出建议时，ICANN 将公布该建议，并尽力尽快通知相关申请人。自公布之日起，申请人将有 21 天期限向 ICANN 理事会递交回应意见。</p> <p>ICANN 将尽快对 GAC 就新 gTLD 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在 GAC 提出的问题与异议流程步骤的主题领域相关的情况下，理事会会向独立专家进行咨询，比如那些专门听证新 gTLD 纠纷争议解决程序的专家。收到 GAC 建议不会影响到申请流程（即申请不会暂停，而是按照申请程序各阶段继续进行）。</p>	
3.2.2	关于异议的申诉权：字符串混淆	<p>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a href="#">如果 IDN ccTLD 快速跟踪请求已经在公布收到的 gTLD 申请之前提交，且快速跟踪请求者希望就 gTLD 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则 IDN ccTLD 快速跟踪请求者应获得资格。</a></p>	<p>因现有 TLD 运营商或新 gTLD 申请人申诉权利方面的问题，对本条款进行了修订。对于包含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中的字符串，提出请求的任何各方均将获准提出异议。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公布前，如快速跟踪请求已成立，为在处理上取得一致，各方还具有提交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申诉权利。</p>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3.3	提交程序	<p>对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u>规则是国际商会<sup>3</sup> (ICC) 的专业知识规则，根据需要由 ICC 补充</u>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p> <p><u>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sup>4</sup> (ICC) 的专业知识规则，根据需要由 ICC 补充。对于群体反对意见，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u></p>	<p>经修订，以表明 ICC 可为专业知识规则之外的其他相关文档起草补充规则。</p>
<p><b>模块 3 附件：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b></p>			
4(b)(iii)	适用规则	<p>对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u>规则是国际商会 (ICC) 的专业知识规则</u>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b>根据需要由 ICC 补充。</b></p> <p><u>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sup>5</sup> (ICC) 的专业知识规则，根据需要由 ICC 补充。</u></p>	<p>经修订，以表明 ICC 可为专业知识规则之外的其他相关文档起草补充规则。</p>

<sup>3</sup> 请参见 <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7(e)	提出异议	如向错误的 DRSP 提出异议，则该 DRSP 应及时提示提出错误异议的一方。该 DRSP 将不应处理这一错误提交的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如在其收到错误提示后七 (7) 天内纠正错误，向正确的 DRSP 提交了异议。此前的错误提交将被忽略。在收到错误提示后七 (7) 天内向正确 DRSP 提交异议但却超出本程序 7(a) 条规定的异议提交期限的，应视为仍在异议提交期限内。	修订以澄清，7 天自提出异议一方收到错误提示之日算起。
------	------	--	-----------------------------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 2011 年 5 月 30 日版本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版本的变更

模块 5 附件: 统一的快速暂停体系 (URS)			
2.2	费用	<u>针对同一注册人注册的十五 (15 对 URS 采用“败诉方付费”模型。针对二十六 (26) 或更多有争议域名的投诉将需支付回应费用, 该费用可向胜诉方退款。任何情况下回应费用均不得超出向投诉一方收取的费用。</u>	按照理事会决议指示更新, 修改 URS 中的“败诉方付费”条款, 适用涉及相同注册机构 15 (而非 26) 或更多域名的情况。 <a href="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a>
模块 5 附件: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1	争议各方	<u>争议各方将为受到损害的常设机构以及争议各方将为受到损害的机构或个人, 以及 gTLD 注册运营商。ICANN 不应成为其中一方。</u>	作为对公众评议与建议的回应, RRDRP 申诉权改为仅适用于申请人指导手册 2011 年 4 月草案中已有的机构。作出更改时, 第 5.1 款进行了修订, 但第 1 款并未相应更新。对第 1 款的更改符合所需使用语言的规定。